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莊主任愷璋、洪主任進雄、何主任坤益、李主任安勝、吳主任建平、蘇主任耀期、吳主任希天、陳主任本源（請假）、郭主任章信（請假）、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廖委員宇賡、王委員怡仁、周委員榮吉、張委員銘煌、顏委員永福、周委員士雄、蔡委員文錫（請假）、曾委員碩文、曾委員信嘉、林委員明瑩、郭委員濰如、侯新龍老師（請假）、楊卓真老師（請假）、李晏忠老師

壹、頒獎：頒發 103 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獎狀

獲獎名單：侯新龍老師、楊卓真老師、曾碩文老師、李晏忠老師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未獲通過，但仍積極努力申請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 二、本院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與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農學院及生物產業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正式締結為姊妹學院，雙方未來將積極推動師生交流及研究合作。
- 三、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於 E 化校園平台建立教師職涯力成檔案並及時更新。
- 四、恭喜並歡迎木設系李安勝主任、獸醫系蘇耀期主任、生農系吳希天主任及植醫系郭章信主任等 4 人加入本院主管行列薪火相傳、再接再厲，共同推動系及院務之發展。
- 五、暑假期間雖休養生息，但也要積極整理環境及檢修各項硬體設施，準備迎接新生之報到。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3 學年度獲獎名單：「優良導師績優獎」景觀學系曾碩文老師、「優良導師肯定獎」農藝學系侯新龍老師；「教學特優獎」：園藝系徐善德老師、「教學肯定獎」：獸醫系余章游老師、生農系張岳隆老師、景觀系江彥政老師等 3 人；「教師服務傑出獎」獸醫系陳秋麟老師（陳秋麟老師於 99 學年度獲得本校服務傑出獎，依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兩次獲頒「服務傑出獎」視為永久服務典範教師，嗣後不再推薦）、「服務優良獎」動科系陳國隆老師；績優實習指導教師為植醫系蕭文鳳老師

及生農系周蘭嗣老師。

二、104 學年度本院無需改選委員如下：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委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11 人選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三、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97 人：教授 30 人、副教授 32 人、助理教授 29 人、講師 6 人。因此，本學院 104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1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8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103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P1-P3)。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
教授、副教授職級當選人為：
農藝學系劉景平教授、園藝學系黃光亮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副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王怡仁教授、動物科學系周榮吉教授、獸醫學系張銘煌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顏永福教授、景觀學系周士雄副教授等 8 人。
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當選人為：
景觀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園藝學系郭濰如講師、植物醫學系林明瑩助理教授等 3 人。
- 二、當選名單送秘書室彙辦。

提案二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人候補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推選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 三、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1 人，應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人，候補委員 1 人。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請討論。

說明：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莊愷璋教授及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等 2 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人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4 年 6 月 16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4。
- 二、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 三、本院現任校教評委員劉景平教授（任期 103 學年~104 學年），又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總數三分之一規定，本院本學年度應推選 1 名女性教授代表，任期 2 年（104.8.1~106.7.31）。
- 四、各系共推薦 13 位教授，各候選人近五年著作目錄如後：農藝系莊愷璋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5~P6、黃文理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7~P8；園藝系李堂察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9、蔡智賢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0、洪進雄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1、黃光亮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2~P13；森林系林金樹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4~P17、木設系林翰謙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8~P20；動科系周榮吉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1~P22；獸醫系張銘煌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3、蘇耀期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4~P25；生農系顏永福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6；植醫系蕭文鳳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7~P28。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當選人為蕭文鳳教授，候補委

員為黃光亮教授。

二、建議人事室依各院專任教師性別比例分配各院男女校教評委員人數。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 三、於 102、103 學年度連續擔任兩年之院教評委員有：曾再富教授、余章游教授等 2 人。
- 四、各系共推薦 13 位教授，各候選人近五年著作目錄如後：農藝系莊愷璋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5~P6、黃文理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7~P8；園藝系李堂察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9、蔡智賢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0、洪進雄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1、黃光亮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2~P13；森林系林金樹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4~P17、木設系林翰謙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8~P20；動科系周榮吉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1~P22；獸醫系張銘煌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3、蘇耀期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4~P25；生農系顏永福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6；植醫系蕭文鳳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7~P28。

決議：

- 一、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人數含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 8 人共 9 人。
- 二、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當選人為：黃文理教授、黃光亮教授、林金樹教授、林翰謙教授、周榮吉教授、張銘煌教授、顏永福教授、蕭文鳳教授等 8 人，候補委員為莊愷璋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2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1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應推選男女教師代表各1名。（系教評會委員、院教評會委員可）。

決議：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王怡仁教授及獸醫學系余章游教授等2人。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4學年度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各1人，請討論。

說明：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決議：推舉景觀學系陳本源主任及園藝學系徐善德副教授等2人。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4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4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校外委員：中央畜產會監察人黃國青、業界代表：天下第一菇陳耀松總經理、校友代表：農藝系校友周欽俊董事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動物組博二洪欣黛。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104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校外委員：中央畜產會監察人黃國青、業界代表：天下第一菇陳耀松總經理、校友代表：農藝系校友周欽俊董事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動物組博二洪欣黛。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104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1人，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舉之教授1人及蘭潭學生會推選

學生代表 2 人、民雄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新民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

決議：推薦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林翰謙教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學生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決議：推薦獸醫學系陳秋麟教授及獸醫學系會長傅裕昇（大三）等 2 人。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教師代表兩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決議：推薦動物科學系洪炎明教授及景觀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等 2 人。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擔任。

決議：推薦農藝學系侯金日副教授及農藝學系會長吳孟羚（大三）等 2 人。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學生委員及家長委員：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至二人。

決議：推薦動物科學系吳建平主任及動物科學系會長賴京佑（大三）等 2 人。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專業輔導人員 2 名，5. 各校區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各推派 1 名。家長代表推薦 1-3 名。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推薦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詹明勳助理教授。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各 1 人。學生委員：以各校區為單位，各校區學生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

決議：推薦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副教授。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人，請討論。

說明：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決議：推薦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吳希天主任及植物醫學系郭章信主任等 2 人。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會置委員 19 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蘭潭學生會代表、民雄學生會代表、新民學生會代表、進修部學生會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職員代表、技工代表等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決議：推薦園藝學系徐善德副教授。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薦獸醫學系詹昆衛副教授及植物醫學系會長王思懿（大三）等 2 人。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1 人、職員代表 2 人。

決議：推薦農藝學系張山蔚老師。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

決議：推舉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4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
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
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景觀系陳本源主任；學術交流委員會：生農系顏
永福教授；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農藝系侯金日副教授；計算機資源委
員會：農藝系曾信嘉助理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農推中心李堂察主任。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成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初審、
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推舉劉景平教授、蔡智賢教授、陳國隆教授、林金樹教授及陳秋麟教授
等 5 人。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10 分